

无千禧年论

柯克 (E. KIRK)

在过去的几年里，“恩典的教义”¹得到了显著的复兴，为信徒们所欢迎。我们不能不为这样的复兴而欢欣鼓舞；与此同时，让我们永远记住“认识真理”（见彼后 2:21），并不一定与“爱真理”相同。这一教义的新奇可能会吸引某些人的心灵，但是对此纯粹的头脑知识，若非伴随着谦卑的心灵，则是危险的；并且若非是圣灵内在作工的果子，它则增加认信之人的沉沦。有句话说的好，去持守恩典的教义是好的，但前提是恩典的教义持守这个承认基督和祂话语的人。

但是，伴随着对这一清教徒教义的新兴兴趣，却有一种无视真理其它部分的倾向，尽管它们，特别是在过去的几百年里为许多的信徒们所宝贵。这就是《圣经》中有关属地以色列人的神旨意的预言部分。有些人认为神已经抛弃了以色列这个民族，“教会”是祂对人类行事的最后一步。

让这些被许多诚挚的信徒所持守的观点来经受《圣经》的检验。这些人被称为“无千禧年派”。“无”就是“没有”的意思，尽管“千禧年”这个词在《圣经》里找不到，但它的意思是“一千年”，此词出现在启示录 20:2,3,4,5,6,7 中。于是他们就说，这个词不能按字面解释，而是一个象征。笔者确实听到有人说：“我们现在就在千禧年里”。

但是，《圣经》中其它地方不也有按照字面去解释的时间段吗？比如那“四百年”（创 15:13；出 12:40；

¹ “恩典的教义”为神真理的一个重要部分，主要是关于按照神的主权意志的拣选与预定。

徒 7:6）。那被掳的“七十年”（但 9:2），那“七十个七”（但 9:24）。此外，似乎为要强调时间的准确性，启示录 12:14 中的“三年半”就等于 11:2,3 中的“四十二个月”和“一千二百六十天”。

自创世以来至今已接近六千年了，这并非毫无意义；想到“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”（彼后 3:8），因此说六“日”将尽，并不与《圣经》相悖。按照 神的命令，每周的第七日是安息日，第七年也是如此（出 20:10,11；利 25:4）。以此类推，可以肯定，启示录 20 章的“一千年”也会是一个“安息日”。

会有这么长时期的“安息”是可以由许多经文证实的，比如：诗篇 72，还有罗马书 8:19-23，在这一段经文里，我们要读成“创造”而非“受造之物”。将会有一个时期到来，那时“认识主的知识要充满遍地，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”（赛 11:9）。记得主曾说：“人子来的时候，遇得见世上（原文作：地上）有信德吗？”

（路 18:8），以赛亚的预言在主再来之前实现是不可能的。期待通过密集的福音传讲来达到一个世界范围对它的接纳是不符合《圣经》的。主的话语是：“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，对万民作见证，然后末期才来到”

（太 24:14）。不是所有事的终结，而是“（这）世代的末了”（原文直译，3 节，另见 28:20）。

既然上述引用的以赛亚的预言必须应验与实现，因此这样的一个千年的时期显然是必要的。这个预言包含了对创造的“叹息”中止的一个描述（赛 11:6-9）。为什么这些话的字面意思要被质疑呢？这对于一个以经解经的普通《圣经》读者来说，是很难理解的。笔者觉得“无千禧年论“给头脑带来的问题比它能解决的问题要多。

以色列的未来

近来多少有人说：“以色列和犹大”是那真以色列——神的子民的一个理想代表。关于新约，神的应许实际上是与以色列和犹大（耶 31:31）以及以色列（33节）相关的。现在这句话完全正确“他们遭遇这些事，都要作为鉴戒；并且写在经上，正是警戒我们”，神对属地以色列民的行事，与为祂的教会祂所施的恩典和所显明的旨意，有一个类比。祂称以色列民为“我的百姓”，“我的儿子”；祂被说成是与他们订婚的。所有这些表达，用在祂的教会身上也是对的；但是，尽管“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”，因为那些“披戴基督”的人“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”，但是“犹太人，希腊人与 神的教会”的区别仍存（见 加 3:26-29，和 林前 10:32）。此外，在罗马书第九、十、十一章中，“以色列”一词总是指属地的以色列，尽管他们得到警戒（9:6），出身以色列并不能证明自己就被 神接纳。然而我们要注意，并要强调，“属肉体的以色列人”在这几章中出现在我们面前，特别是在第十一章里。“若他们被丢弃，天下就得与 神和好；他们被收纳，岂不是死而复生吗”（15 节，对比 12 节）。也请注意 25 节与 26 节的密切关系。“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经上所记：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”。这里的“全家”指得是所有以色列人没有任何分别，而不是所有以色列人没有一个例外，因为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存留下来，会经火熬炼（亚 13:8,9），他们会成为这应许“我的子民”所说的对象。

那些认为以色列民没有未来之人的推理是不容易让人理解的，特别是当我们看到圣灵在罗马书 11:26 中使

用“雅各”这个名字时。难道他们没有思考这严肃的话语吗：“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惧怕。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，也必不爱惜你”（罗 11:20,21 及其上下文）？

笔者认为，若非我们按照字面意思去读在《圣经》中所启示的，神给以色列民的应许，我们就不能完全明白“真理之约”的意义。神是应当称颂的，每一个重生之人都在新约之内，这新约是恩典之约，因为出于神的拣选和有效的呼召；但是以色列家，和犹大家，在神所定的时候，在祂慈悲的护理之下，也被预定要来。在旧约中，我们对此有一个预表，约瑟所施的“拯救”首先临到埃及人和“各地的人”（创 41:57），其次才临到他的兄弟们，就是那些曾经藐视与弃绝他的人。所以，教会也这样首先被带进了这一由基督的宝血所立之约的祝福里，但是时候要到，那时“他们必仰望我，就是他们所扎的；必为我悲哀，如丧独生子，又为我愁苦，如丧长子”（亚 12:10，请特别注意那里的上下文）。这显然是一个还未应验的预言，但是诚实的主，祂没有抛弃以色列，将会实现祂的应许。如今，以色列国已在故土重建了，仅此事实就应该让那些宣称“无千禧年论”的人暂停一下，因为它似乎与撒加利亚书后半部分的预言非常相符。

最后，笔者呼吁那些持与上文所述不同观点的人，通过所引用的经文，特别是它们的上下文，重新检验一下他们的立场。

愿 神，藉着祂的圣灵，带领笔者和读者一同进入祂的一切真理。

更多信息请联系：

电邮:info.cn@heshallcome.com

网址:www.heshallcome.com/cn/

